



**STATE OF HAWAII**  
**OFFICE OF ELECTIONS**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www.hawaii.gov/elections](http://www.hawaii.gov/elections)

**公告**  
**選舉爭議**  
**( 2008年度 )**

此公告僅為提供信息的目的。 在處理選舉爭議時，參閱夏威夷選舉法11-171至11-175及其他法規。

**選舉爭議**

依夏威夷選舉法，任一選舉中，任何選舉候選人，或者有資格的政党，或者某選區中三十名以上的選民，可向州最高法院提出選舉爭議。 爭議訴狀要列明事由，比如但不限于，可證實的選舉舞弊行為，多點票或少點票行為并足以引起不同的選舉結果。 該爭議訴狀還要列明推翻，改正，或者改變選舉官員或者使用電腦選舉系統的投票站的決定的所有理由。

**選舉爭議的期限**

爭議訴狀必須向州最高法院的工作人員遞交， 并必須同時繳納最高法院的相關費用。 爭議訴狀必須在下列日期的4：30PM前遞交：

選舉.....	時間.....	最遲期限
初選.....	選舉后6日內.....	9月26日, 2008
与初選同時的特殊選舉.....	選舉后6日內.....	9月26日, 2008
普選.....	選舉后20日內.....	11月24日, 2008
与普選同時的特殊選舉.....	選舉后20日內.....	11月24日, 2008
OHA特殊選舉.....	選舉后20日內.....	11月24日, 2008

## 初選或者特殊初選

### (a) 最高法院接受訴狀

在接受訴狀后, 法院職員應在出庭五日前的4:30PM前向被告入送交出庭傳票。

### (b) 最高法院的听證

最高法院應匯總審理爭議, 并應將證據整理成書面材料, 并應在第4天4:30PM前作出關於所有關於事實和法律的判決。

### (c) 最高法院的判決書

最高法院的判決書應原告的要求寫明哪位候選人獲得提名或當選。最高法院應向選舉總干事或縣干事送交一份判決書, 選舉總干事或縣干事應根据判決書宣告某候選人獲得某次普選或特殊普選的提名或當選。在不改變或違反12-41條的情況下, 最高法院判決該候選人當選的結果應是本次選舉的最終結果。

## **普選，特殊普選或者特殊選舉**

### **( a ) 最高法院接受訴狀**

在接受訴狀后，法院職員應在出庭十日前的4:30PM前向被告入送交出庭傳票。

### **( b ) 最高法院的听證**

最高法院應盡快對該爭議舉行听證。在听證日，最高法院，可向任何与本次爭議有關聯的人發出出庭傳票。最高法院應將證據整理成書面材料， 并作出關於所有關於事實和法律的判決。

### **( c ) 最高法院的判決書**

最高法院應將證據整理成書面材料， 并作出關於所有關於事實和法律的判決。判決書可以寫明：

1。因為選舉官員的錯誤或選舉舞弊而不能保證正確的選舉結果，所以判決特殊普選或者特殊選舉無效。

如果判決特殊普選或者特殊選舉無效，最高法院應向州長送交一份判決書。 州長應在判決之日起120天內依職權召集新的選舉。

2。 判決某一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獲得多數票而當選。

如果判決某一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最高法院應向最高法院應向選舉總干事或縣  
干事送交一份判決書。選舉總干事或縣干事應向這個候選人或這些候選人簽發當選證  
書。最高法院判決該候選人當選的結果應是本次選舉的最終結果。

選舉局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Phone: 808-453-VOTE (8683)  
Neighbor Island Toll Fee: 1-800-442-VOTE (8683)

此公告只供於參考, 不是夏威夷選舉法和候選人截止日期的正當公告文件. 要求條文和截止日期可能會  
因法律上的改變而改變. 請諮詢夏威夷已修改法規和其他資  
做更詳細和準確的要求條文.

選舉局 FSB0115F (07/16/07)